

#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##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三樓第 3 會議室（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）
- 參、 會議主席： 記錄：柯○軒
- 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- 二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，須迴避審議案一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由召集人謝仕淵委員擔任審議案二、三、四、五之會議主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吳秉聲委員擔任審議案一之會議主席。
- 肆、 出席情形：
- 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8 人，共有謝仕淵（迴避審議案一）、吳玉成、吳秉聲、張宇彤、張嘉祥、曾國恩、曾憲嫻、黃英霓（線上）、黃恩宇、詹翹、顏世樺，共計 11 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- 二、 未出席委員：林蕙玟、傅朝卿、黃貞燕、劉舜仁、戴文鋒、蘇峯楠、鍾心怡。
- 三、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：
- （一） 審議案一：
1.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所長 廖○登、組員 陳○康。
  2.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專員 王○元、科員 楊○傑。
  3. 申請本案旁聽民眾：邱○容、陳○豪。
  4. 申請本案旁聽發言民眾：吳○明、張○豪、蔡○漢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

1. 祭祀公業劉全（即劉德昌）：未出席。
2. 劉○渾：本人出席。
3. 劉○淋：本人出席。
4. 劉○禎：本人出席。
5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未出席。
6.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：主任秘書 盧○洲、里幹事 陳○瑜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祭祀公業：柯鴻昌：未出席。
2. 柯等：柯○君（代理）。
3. 柯○佑：本人出席。
4. 柯○米：本人出席。
5. 柯○全：柯○銘（代理）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提報人：馬芝遴田野工作室 李○鵬。
2. 楊○旺：本人出席。
3. 程○成：本人出席。
4.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約僱人員 蘇○維。
5. 國立成功大學多元文化研究中心：熊○卿。
6. 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：未出席。
7.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：課員 翁○蔓。
8. 申請本案旁聽民眾：林○孟、葉○嘉（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副執行長）。

(五) 審議案五：

1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：林○利。
2. 櫻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林○宏、胡○蓓、楊○甄。

(六) 報告案：

1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副研究員 林○蕙。

2. 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：設計師 傅○凱、李○廷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處長、李○瑩組長、洪○婷、柯○軒、吳○怡、陳○灃、李○儀、鍾○璇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開發行為涉及本市列冊追蹤文化景觀「南山公墓」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－第一火化場改建工程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同意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規劃內容方案」者，共 10 人，不同意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規劃內容方案」者，共 0 人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方案。

審議案二：臺南市柳營區「柳營劉家大房古厝」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  1. 「柳營劉家大房古厝」建物指定古蹟：  
出席委員 5 人同意，6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。
  2. 「柳營劉家大房古厝」建物登錄歷史建築：  
出席委員 6 人同意，5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登錄歷史建築。
  3. 「柳營劉家大房古厝」建物登錄紀念建築：  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。

(二)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
1. 名稱：柳營劉家大房古厝
2. 種類：宅第
3. 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 31 號、51 號
4. 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1) 歷史建築本體：

合院本體即第一進（含兩側過水）、第二進、左右伸手，另將合院南側圍牆與牆門一併劃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 648.5 平方公尺（詳附圖黃色範圍）。

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

本市柳營區士林段 819 至 824、910-2、911、912 地號，面積 2,649.3 平方公尺（詳附圖紅框範圍）。

5. 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理由：

(1) 歷史建築本體：

柳營劉家大房古厝見證劉姓氏族於柳營地區之發展歷史，為保持合院宅第完整規模，將合院第一進、第二進、兩側伸手及南側圍牆與牆門一併登錄為歷史建築本體。

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

為維持柳營劉家大房古厝整體場域及空間脈絡之完整性，考量未來修復、觀覽可及性等再利用因素，並衡酌劉姓氏族人土地使用現況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附圖所示。

6.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1) 登錄理由：

**A.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**

柳營劉家大房古厝興建於清光緒年間，興築時大量採用來自福建之杉木、黑磚、黑瓦及花崗岩，整體表現地域風貌；另其外牆面之灰作刻磚圖案、門額書法題字以及造型特殊優美之外圍牆院門，展現傳統匠師細緻藝術工藝。

**B.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**

柳營劉家大房古厝為傳統四合院，圍牆、合院建築本體與院埕呈現良好的空間尺度比例關係；前後落之穿鬥式大木棟架、每架楹兩端之雞舌拱，以及作法特殊之步口出屐，均結合力學與傳統木作構造美學，具有清代傳統建築構造技術之價值。

(2) 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款、第2款之基準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新市區「大洲柯氏古厝」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，因建物歷史資料（如柯却相關事蹟）仍須再爬梳，爰決議持續暫定古蹟，之後再提送本會審議。
- (二) 由文資處先行進行調查，作為後續審議參酌資料；另因所有權人意見分歧，建議所有權人間可再討論、溝通，期能獲致共識。

審議案四：臺南市佳里區「佳里飛番墓」列冊追蹤暨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者，共 11 人；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程序」者，共 0 人；同意「解除列冊」者，共 0 人，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**。
- (三) 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另作成附帶決議如下：  
有關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中涉及臺南市定原住民可否指定或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，請業務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函請釋示。

審議案五：臺南市新營區市定古蹟「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」暨歷史建築「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本案同意「審查通過」者，共 11 人，不同意「審查通過」者，共 0 人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同意審查通過**。

陸、 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會議結束：18:20